

关于为“平安汇通-惠安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平安汇通-惠安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惠安 4 期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惠安 4 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惠安 4 期”设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惠安 4A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708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过手还本；证券简称“惠安 4A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709”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过手还本；证券简称“惠安 4A3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710”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过手还本。

三、“惠安 4A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惠安 4A2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惠安 4A3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惠安 4 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

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惠安4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5月28日